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吳江仁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3年9月12日以新院玉寶113司執消債清19字第36001號函通知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01 附表：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法

- 02 1. 第一銀行存款34元。處分方式：因金額過低，而無處分
03 實益，故不處分。
- 04 2. 玉山銀行存款121元。處分方式：因金額過低，而無處
05 分實益，故不處分。
- 06 3. 新竹英明街郵局存款34元。處分方式：因金額過低，而
07 無處分實益，故不處分。
- 08 4.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312元。處分方式：因金額過低，而
09 無處分實益，故不處分。
- 10 5.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1,310元。處分方式：不處分，由債
11 務人提出同額款項供本院分配。
- 12 6. 全球人壽保單1件。處分方式：依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
13 限公司113年8月27日保單投保證明，上載保單價值為
14 0，而無處分實益，故不處分。
- 15 7. 國泰人壽保單1件。處分方式：依債務人所提國泰人壽
1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團體保險繳費證明所載，該性質
17 屬團體保險、債務人僅為被保險人、而非要保人，而無
18 處分實益，故不處分。
- 19 8. 機車1輛（西元2017年出廠）。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
20 估價價值約10,000元，採不處分，由債務人提出同額款
21 項供本院分配。
- 22 9. 現金20萬元。處分方式：由債務人提出該款項供本院分
23 配。